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8/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及其兩項附屬法例的建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相關討論。修訂建議旨在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及醫務委員會轄下其中兩個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修訂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

背景

醫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醫務委員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有多項主要職能，包括保存合資格醫生的名冊；舉辦執業資格試；不時決定並公布某項受僱工作或某類別受僱工作，而就該項工作或該類別而言，有限度註冊是適當或必需的；處理所接獲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對專業行為失當的指控展開調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3. 醫務委員會現時合共由28名委員組成，24人為註冊醫生，4人為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委員。在醫務委員會24名註冊醫生委員中，7人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另外7人為香港醫學會(下稱"醫學會")會員，由醫學會提名，其餘10人則由衛生署、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各自提名2名註冊醫生，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醫生的註冊

4. 現時，任何人如獲港大或中大頒授內外全科學位，並在醫管局完成1年駐院實習訓練，便有資格註冊成為醫生。所有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須通過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並在醫管局完成一段指定時間的駐院實習，才可在香港註冊執業。另外，指定機構(包括衛生署、醫管局，以及港大和中大的醫學院)可代表經證明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在香港有限度註冊，為有關機構進行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註冊的有效期最長為1年，每年須經醫務委員會審批方可續期。截至2015年年底，香港有13 726名正式註冊醫生，以及150名有限度註冊醫生。

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

5. 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由醫務委員會設立，其工作包括對涉及任何可由醫務委員會研訊或可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事宜的申訴或告發作出初步調查，並就該事宜向任何註冊醫生提供意見。偵委會現時由下述人士組成：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1名主席和1名副主席；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中的1名委員；以及另外4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由醫學會、衛生署、醫管局及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各自提名1人¹。偵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人，其中最少1人須為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包括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內)須為註冊醫生。

6. 健康事務委員會是醫務委員會設立的另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就任何註冊醫生的健康或身體或精神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或事宜進行聆訊。健康事務委員會現時由下述人士組成：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1名主席和2名委員；醫務委員會4名業外委員中的1名委員；1至3名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而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人士；以及另外4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的註冊醫生，2人由醫學會提名，其餘2人則由衛生署及醫管局各自提名1人²。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人(包括主席在內)，其中最少1人須為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而且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¹ 除獲委任加入偵委會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委任期不得超過3個月外，偵委會所有委員的任期為12個月。根據現行安排，醫務委員會的4名業外委員須輪流參與偵委會。

² 除1至3名並非醫務委員會委員而獲醫務委員會委任加入健康事務委員會的人士的委任期為6至12個月外，健康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的任期為12個月。

7. 根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E章)及既定程序，涉及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申訴將由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考慮，以決定應否將申訴轉呈偵委會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如認為申訴毫無根據或瑣屑無聊，因而不應着手處理，偵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會諮詢偵委會的業外委員，然後才決定駁回該項申訴。至於轉呈偵委會作全面考慮的個案，偵委會會舉行會議，審議每宗申訴並考慮涉事醫生的解釋，以決定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須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為進行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5名委員³；或不少於3名委員和2名審裁顧問⁴，其中最少1人須為業外委員，但過半數須為註冊醫生。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8.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討論張宇人議員提出一項議員法案的建議。有關建議修訂《條例》，把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由4人增加至8人，以及把委任為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各自由1人增加至2人。委員普遍支持張宇人議員的建議，但提出若干關注事項。

9. 政府當局於2016年3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修訂《條例》、《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161D章)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有關立法建議涵蓋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建議，並旨在使醫務委員會能夠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延長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註冊有效期；修改紀律研訊的會議法定人數和增加審裁顧問的數目；使律師或大律師能獲指定就研訊執行醫務委員會秘書的法定職責；以及增加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數目。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主要特點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CR1/F/3261/92)第9段。

³ 根據現行安排，參與偵委會的任何業外委員不得出席隨後就同一個案進行的紀律研訊。

⁴ 現時，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團由10名註冊醫生(由衛生署、醫管局、專科學院、港大及中大各自提名2人)及4名業外人士(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名)組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2月29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醫務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

11. 委員普遍支持增加醫務委員會、偵委會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的立法建議，該立法建議可加強醫務委員會在執行自我規管職能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他們察悉，根據該立法建議，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對醫生委員的比例將會由1:6(即4名業外委員對24名醫生委員)更改為1:3(即8名業外委員對24名醫生委員)。部分委員察悉，部分海外國家的醫生規管組織，其業外人士佔委員數目的三分之一或以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長遠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數目。另有委員認為，新加入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應由病人組織及／或具公信力的機構提名，再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挑選業外委員以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的準則，可由將會就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進一步探討。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在日後進一步增加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數目。

12. 部分委員認為，增加行政長官委任的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數目的建議，違背《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對有關專業所賦予的專業自主原則。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委員亦提出另一關注，認為這些業外委員作出的決定會偏袒政府。部分委員認為有必要維持現時委任委員(即行政長官委任的4名業外委員及10名醫生委員)對選任委員(即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7名醫生委員及由醫學會經選舉提名的7名醫生委員)為1:1的比例。他們察悉，醫療界曾提出一項建議，把委任業外委員和選任醫生委員的數目分別增加6人，藉以將委任委員對選任委員的比例維持在1:1，並同時達致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業外委員對醫生委員比例，即1:3。

13. 政府當局強調，現行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政府當局又表示，就行政長官委任的10名醫生委員而言，衛生署、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會各自提名2人。該等獲提名人士全屬地位崇高的註冊醫生，他們在為醫務委員會提供服務時，一方面會致力秉持專業原則，另一方面則會保障病人和公眾人士。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現正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就醫生在內的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的規管情況，進行全面深入的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將於2016年年中完成。現行立法建議旨在處理公眾人士及病人組織所關注的最

迫切事宜，包括增加醫務委員會業外人士參與的需要。政府當局曾與多方(包括病人組織)會面，收集他們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病人組織對醫療界提出的上述建議有所保留。

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

14. 鑒於近年涉及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申訴個案數目急升(即由2010年的476宗增加至2014年的624宗)，加上醫務委員會現時處理申訴所需的時間甚長，委員關注有關立法建議可如何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

15.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在初步偵訊和研訊階段的申訴個案數目，已超出醫務委員會現時的處理能力，導致個案積壓，繼而令結案時間延長。條例草案建議偵委會的業外人士數目由1人(醫務委員會1名業外委員)增加至2人，而該2名業外人士可以是醫務委員會的業外委員，或是業外審裁顧問。此外，醫務委員會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及有多於一名法律顧問。除了上述建議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可獲委任組成審裁顧問委員團以進行研訊的人士(包括由衛生署、醫管局、專科學院、港大和中大提名的審裁顧問(須為註冊醫生)，以及業外審裁顧問)的總數，由14人大幅增加至34人。這項建議讓偵委會及醫務委員會可更頻密地及同步舉行會議，從而加快進行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的速度。

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

16. 委員普遍支持把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及為該類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超過1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的建議。他們認為，這項安排可吸引更多經驗豐富的非本地培訓專科醫生在香港執業，以配合為期10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並應付人口老化令醫療服務需求不斷上升的情況。委員又認為在有必要確保非本地培訓醫科畢業生達到和本地醫科畢業生相若的專業水平的同時，當局應採取更多措施(例如檢討執業資格試的水平和需要)，以方便他們在香港執業。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醫務委員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旨在確保於其他地方接受醫學培訓後有意在香港註冊為醫生的人士，達到和本地醫科畢業生相若的專業水平。醫務委員會會確保執業資格試的水平，與香港兩間醫學院就評估其醫科畢業生所採納的水平一致。為方便更多海外培訓醫生在香港執業，自2014年開始，醫務委員會把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1次增加至每年2次，並就相關駐院實習安排訂立更靈活的規定。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29日 (項目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8日